

復審人 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3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組織犯罪、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偽文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犯組織犯罪、詐欺等罪經撤銷假釋，另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犯行嚴重助長詐騙風氣，並影響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無和解或賠償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3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誤認犯行有致被害人財產損失；誤信朋友才出資設計機房，詐欺皆未遂，無犯罪所得，積極參與監內競賽，無違規及扣分紀錄，父親患嚴重肝硬化及糖尿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63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7 件詐欺、組織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嚴重助長詐騙風氣，並影響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文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犯組織犯罪、詐欺等罪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誤認犯行有致被害人財產損失」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不能安全駕駛案，確有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所訴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誤信朋友才出資設計機房，詐欺皆未遂，無犯罪所得，積極參與監內競賽，無違規及扣分紀錄，父親患嚴重肝硬化及糖尿病」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